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馬小字第89號

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郭曉鳴

被 告 鄭有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辯論終結，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上午11時整，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立祥

書記官 吳天賜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598元，及自民國96年10月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，按週年利率19.71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6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書記官 吳天賜

法 官 陳立祥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

01 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0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3 提上訴理由書。
04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5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0 書記官 吳天賜

11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12 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000元

13 合計 1,000元